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於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69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2.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693,000元。
- 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2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691	3,297
銷售成本		<u>(1,064)</u>	<u>(3,321)</u>
毛利／(損)		2,627	(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307)	(2,0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981)</u>	<u>(6,435)</u>
經營虧損		(8,661)	(8,5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1	—
財務費用	6(a)	<u>(33)</u>	<u>(65)</u>
除稅前虧損	6	(8,533)	(8,611)
所得稅開支	7	<u>(203)</u>	<u>—</u>
期內虧損		(8,736)	(8,611)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為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u>(722)</u>	<u>(25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9,458)</u></u>	<u><u>(8,868)</u></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93)	(8,505)
非控股權益		<u>(43)</u>	<u>(106)</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15)	(8,762)
非控股權益		<u>(43)</u>	<u>(10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20)分</u>	<u>人民幣(0.40)分</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的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以及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無形資產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直至目前為止，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簡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c) 估計和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一切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以及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生物降解產品銷售	1,066	488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	100	2,809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2,525	—
	<u>3,691</u>	<u>3,297</u>

4. 分部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066</u>	<u>488</u>	<u>100</u>	<u>2,809</u>	<u>2,525</u>	<u>—</u>	<u>3,691</u>	<u>3,29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61)</u>	<u>(4,393)</u>	<u>(181)</u>	<u>(259)</u>	<u>1,147</u>	<u>—</u>	<u>(295)</u>	<u>(4,65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92)	(1,6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u>(6,374)</u>	<u>(2,233)</u>
經營虧損							<u>(8,661)</u>	<u>(8,546)</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1	—
財務費用							<u>(33)</u>	<u>(65)</u>
除稅前虧損							<u>(8,533)</u>	<u>(8,611)</u>
所得稅開支							<u>(203)</u>	<u>—</u>
期內虧損							<u>(8,736)</u>	<u>(8,611)</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賺取之溢利／帶來之(虧損)。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	(6,374)	(2,233)
雜項收入	67	146
總計	<u>(6,307)</u>	<u>(2,087)</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可換股票據利息	-	65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33	-
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 開支總額	<u>33</u>	<u>65</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5	1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49	630
總員工成本	<u>984</u>	<u>640</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023	3,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2	280
核數師酬金	188	394
已售存貨成本	<u>1,064</u>	<u>3,321</u>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0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203</u>	<u>-</u>

(i) 香港利得稅

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稅率(二零一四年：16.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而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6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505,000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259,001,686股(二零一四年：2,123,290,57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削減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以股份為本 的補償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分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820	84,248	92,489	-	36,239	-	(11,541)	(300,997)	47,258	-	47,25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8,442	-	-	8,442	-	8,44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	-	-	-	-	-	-	-	-	98,448	98,448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8,690	63,304	-	-	-	(8,442)	-	-	83,552	-	83,55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57)	(8,505)	(8,762)	(106)	(8,8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510</u>	<u>147,552</u>	<u>92,489</u>	<u>-</u>	<u>36,239</u>	<u>-</u>	<u>(11,798)</u>	<u>(309,502)</u>	<u>130,490</u>	<u>98,342</u>	<u>228,832</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9,771	146,824	92,489	1,263	36,239	-	(10,586)	(313,622)	292,378	98,060	390,43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22)	(8,693)	(9,415)	(43)	(9,45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9,771</u>	<u>146,824</u>	<u>92,489</u>	<u>1,263</u>	<u>36,239</u>	<u>-</u>	<u>(11,308)</u>	<u>(322,315)</u>	<u>282,963</u>	<u>98,017</u>	<u>380,980</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6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9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2.0%。

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在香港經營之放債業務及買賣生物降解產品之綜合收入增加，抵銷了買賣和生產生物質燃料之收入減少。於回顧期間，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及銷售生物降解產品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25,000元及人民幣1,066,000元。於回顧期間，買賣和生產生物質燃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709,000元或96.4%至約人民幣100,000元。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454,000元或22.6%。其減少乃主要因為於本期間錄得之無形資產攤銷較去年同期為低。

期內財務費用已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2,000元或49.2%，乃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度行使及結算計息之可換股票據，因而不再產生利息開支。回顧期間之財務費用代表本集團就購置固定資產所訂立之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若。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從事銷售生物降解產品及放債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買賣和生產生物質燃料業務。

生物降解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均以「球誼」品牌買賣。用以生產該等產品之原料主要為農業廢料如甘蔗渣（製糖所產生之副產品）、麥稈、小麥莖、蘆葦及竹。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可100%生物降解來避免環境及視覺上之污染。從這個角度看，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名副其實環保，因為它們把回收廢料轉化成有用產品，與某些使用紙張最後引致全球砍伐森林或食用原料（如玉米澱粉）來製造用完即棄容器之競爭對手有所不同。

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攀升所致的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上漲，已削弱我們的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的競爭力。此外，人民幣強勢升值及歐洲經濟倒退，亦對我們的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區內的大部份「市級」轄市，將在指定地區完成禁止燃燒高污染燃料。目前須修改來減低碳排放的設施及未能調整的設施將被迫關閉。包括禁止燃燒傳統燃料，如洗精煤、煤餅、焦炭、煤炭、工業用油，並禁止直接燃燒未加工原生物質廢／材料，如農作物、稻草及其他農業殘留物。

上述經營環境提供了一個上佳機遇可藉收購天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而從事買賣和生產生物質燃料，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擴展其業務，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

然而，本集團預期買賣和生產生物質燃料業務之表現將充滿挑戰。經營環境不利於本集團擴展，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環球市場內之能源市場整體價格急降，令本集團於中國發展生物質燃料的步伐備受限制。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至二零一五年首季的價格表現持續由二零一四年九月的97.3美元(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每月商品報告)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55.8美元。於本期間，在不景氣的全球商品市場環境中，本集團管理層難以覓得發電廠使用優質木丸及生物質燃料的合約。原油較使用生物質燃料更符合經濟效益及並不違反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因此，已將生產線的最後測試階段按策略重新編排，以配合商品價格回升的走勢以及農曆新年假期，買賣和生產生物質燃料之業務活動因此下跌。同時，管理層將積極拓展其業務及爭取更多發電廠的商業合約。

本集團一直進取地擴充在香港向客戶提供之放債業務，尤其是物業按揭貸款。儘管市場上對貸款產品的需求持續高企，惟旗下貸款組合規模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計量當中的信貸風險並將貸款組合調減至更健康的水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約人民幣60,257,000元。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壞賬。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計劃通過打入並發展歐洲市場，集中發展生物降解產品業務，當地群眾大體上對環境問題有較高的認知水平。本集團有意為其生物降解產品發展全球市場。歐元匯價疲弱，令本集團在中國生產之生物降解產品在打進歐洲市場時並無價格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仍正通過不同方式之業務合作(包括技術轉移及合資經營)積極物色不同地區之策略夥伴，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之目標為建立可持續及有利可圖之全球性業務，同時在保護及改善全球環境方面出一分力。現時，本集團之生物降解產品由外包廠房生產。倘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本集團有意收購或設立廠房，生產生物降解產品。

長遠而言，董事相信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禁令，將為本集團的木丸及生物質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創造豐盛的市場機遇，而本集團將實行符合能源市場趨勢的發展計劃，藉以盡掌此等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究和開發，透過更新其技術及產品開發藉以擴展其生物質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清潔能源業內物色具備合理潛在回報的合適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最近香港發生佔領中環及衝擊水貨客等政治事件、香港法定金融機構近期收緊控制影響香港物業市場，以及香港政府推出針對物業市場的嚴格措施，但香港物業按揭貸款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集團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為銀行按揭貸款以外的最佳選擇，憑藉管理層在物業按揭貸款業的豐富經驗，再加上本集團審慎、長遠而有效的貸款政策，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物業貸款按揭市場上仍具有強大競爭力，而我們對集團的物業按揭貸款組合、利息收入及溢利的未來表現充滿信心，定能於可見未來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另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密切監察行業市場走勢、其生物降解產品之表現、環球商品與中國生物質燃料市場波動走勢，以及會影響到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市場的經營環境，從而制訂本集團該等業務單位的經營策略。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有助擴大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同時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應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約為人民幣18,57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06,000元)。在可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由於本期間營運業績尚可，董事預期本集團或會依賴其股東及往來銀行進一步融資，以就其業務營運及為達成商業目標提供資金。

除本集團訂立之融資租賃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為12.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乃以本集團之總負債人民幣52,420,000元除以總資產人民幣433,398,000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1,94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323,000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約為2.3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倍)。

集團資產押記

除本集團訂立之融資租賃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交易均以港元計值，且大部份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藉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採取任何正式的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對該風險。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業務撥資。本集團繼續對庫務政策實施嚴格控制。本公司擬以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之未來主要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撥資。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駱榮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0.05%

附註：字母「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464,404,000 (L)	10.90%

附註：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並可於其後十年內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周翊(董事)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梁景輝#	204,253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4.132港元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僱員 及其他	2,297,875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4.132港元
	169,8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皆以各董事之名義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梁景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現正或可能與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其認為有關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及駱榮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